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保荐机构、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